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公佈

**世紀陽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根據《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信息披露規則》及《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其中一家主要營運子公司世紀陽光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董事會謹此促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世紀陽光的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切勿過份依賴該等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根據《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信息披露規則》及《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其中一家主要營運子公司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陽光」)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於世紀陽光為本公司其中一家主要營運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對本公司業績有重大影響，故董事會認為世紀陽光的相關財務資料構成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已刊發相關資料。

世紀陽光及其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選定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439,729
非流動資產	4,559,851
資產總值	7,999,580
流動負債	5,197,626
非流動負債	872,624
負債總額	6,070,250
權益總額	1,929,330
收益	2,944,131
利潤淨額	22,814
世紀陽光應佔利潤淨額	18,36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771,73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833,48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25,853)

董事會謹此促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世紀陽光的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切勿過份依賴該等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李聰先生及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